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9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核裁军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当前，核武器仍是人类和文明存续所面临的最严峻威胁，有鉴于此，核裁军依然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75 年前，大会于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首个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决议，时至今日，核武器的威胁虽未变得更加危急，也未造成更具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影响，但其严重程度却始终没有减弱。
2. 生效 50 年以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是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因而也是旨在以下列共同责任和权利为基础遏制核威胁的集体安全机制的基本要素：
 - 无核武器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二和三条承诺不获取核武器；
 - 相应地，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全面消除其核武器，该条呼吁每个缔约国“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中明确确认，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实现核裁军”；
 - 此外，核武器国家承诺并重申，无核武器国家可以信赖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
 - 《条约》也保障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继核武器国家重申尊重审议大会决定 2 原则 4 之下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后，无核武器国家同意根据决定 3 无限期延长《条约》，从而永久放弃核选项。因此，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的核裁军承诺必须得到坚定遵守。



4. 为落实《条约》第六条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 各缔约国开展了系统而循序渐进的努力, 其中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为此商定了 13 个实际步骤。

5. 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 各缔约国就一项行动计划达成了共识, 其中强调迫切需要核武器国家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旨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

6. 各国普遍充分履行《条约》所有条款, 将有助于巩固世界和平, 加强所有缔约国的安全, 从而保障人类的生存。

7. 加强《条约》和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一个办法是在执行关于核裁军的第六条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8. 时至今日, 《条约》已经生效 50 多年, 获得无限期延长也 25 年有余, 但必须承认, 核裁军的目标仍未实现: 《条约》第六条仍未得到执行, 而且在未以有约束力的法律承诺和预先确定的时限为基础采取综合办法的情况下, 2000 年通过的实际步骤和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规定的步骤尚未得到落实。

9. 通过核武器国家达成的双边协定和采取的单方面措施, 核武器的数量已显著减少。然而, 由于以下原因, 此类措施的范围过于有限, 无法启动真正的核裁军进程:

- 对于核武器国家以及在核联盟或核保护伞框架下实行核威慑的国家, 核武器仍在国家安全与防御政策中占据中心地位;
- 核武器也被视为确保战略稳定的一个因素;
- 已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库存仍十分巨大;
- 核大国正在实施本国核武库的现代化和升级计划。

10. 这种形势违背《条约》目标和相关承诺, 特别是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目标, 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 最终实现核裁军, 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11. 截至目前, 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措施似乎更侧重于减少核威胁, 而非实现真正的核裁军。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关于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的讨论摘要附件二(2001 年 9 月 24 日 [A/56/400](#))恰如其分地指出: “以威慑、防御、不扩散、实体保障和技术控制减少核危险的其他尝试都只是管理而不是消除核危险的尝试”。

12. 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 各缔约国对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法。大会曾在 1961 年提出过这一问题, 当时, 大会在《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第 [1653\(XVI\)](#) 号决议)中庄严声明, 核武器之使用将使人类及其文明普遍横遭荼毒及毁灭。因此, 这种武器的使用与国际法和人道法规则背道而驰, 应被视为违反《联合

国宪章》的行为，与人道法相悖，属于危害人类与文明的罪行。此外，《条约》序言第一段也表明，《条约》的立足点是要避免核战争让全人类遭受浩劫。

13. 在奥斯陆(2013 年 3 月)、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 年)和维也纳(2014 年)举行的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更加明确地指出，使用核武器必然会造成毁灭性、不可逆转的影响。从此，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都坚信，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消除核武器势在必行。

14. 阿尔及利亚认为，要推进核裁军，最可行的办法之一是以有约束力的多边法律承诺为基础，建立禁止核武器和确保核武器国家承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全球框架。这种承诺应包含若干具体行动和有约束力的文书，并为实施禁令设定确切的时限。由此产生的法律框架将有助于填补结构和法律上的空白，以期破除核武器的法律基础，促进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

15. 阿尔及利亚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17 年获得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认为这是实现核裁军目标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填补了禁止核武器方面的法律真空，加强了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16. 《禁止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核武器禁令可遵循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50 段所述办法，其中规定：“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协议和适当核查措施，迫切进行谈判：(a) 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和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c) 制订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以便在可行时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17. 面对当前形势，在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推动落实禁止这种不道德武器的措施方面，各缔约国不应袖手旁观。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都有权质问，有哪条国际道德原则要求人类的存续要受制于这种一步之差即可造成致命后果的危险理论。审议大会应提供机会，让第一主要委员会在考虑到《条约》生效所创造的势头的情况下，讨论推动核裁军有效措施的各种办法。

18. 当前，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危机构成的挑战及其在所有各级产生的空前影响提供了机会，使我们能够借鉴从上述形势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反思人类的共同命运和最广泛意义上的社会安全。

19. 审议大会旨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规定的目标正得以实现。为使核裁军努力摆脱目前的僵局，各缔约国、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通过采取实际的裁军措施，展现其维护《条约》第六条和奠定牢固国际安全基础的承诺。若长期延续现状、只是反复重申 2000 和 2010 年作出的承诺依然有效，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不够的。相反，这种做法可能会损及审议进程的信誉，侵蚀《条约》体系的完整性。

20. 因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供了一次机会，可借此评估迄今已经开展的工作，敦促各国根据《条约》以及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作出的承诺，在先前商定的时限内采取可衡量、可实现的有效措施。

建议

2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条款(尤其是第六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议和决定、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包括核裁军方面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现提出下列建议，供纳入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 审议大会应强调《条约》作为集体安全基本要素的作用；
- 审议大会应重申《条约》在实现下列目标方面的作用：
 - 防止核武器扩散；
 - 制止军备竞赛，实现核裁军；
 -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 审议大会应敦促所有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充分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并强调指出，这样做将使巩固国际和平与所有缔约国的安全成为可能；
- 审议大会应对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严重关切，并考虑到在奥斯陆(2013 年)、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 年)和维也纳(2014 年)举行的关于该议题的会议；
- 审议大会应对核裁军、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进展不足的情况表示失望。审议大会应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所作出的承诺；
- 审议大会应考虑到大会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75/45 号决议；
- 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应考虑到关于如何落实有效措施以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讨论。审议大会还应考虑到《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所产生的新势头，《条约》生效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 审议大会应紧急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各自履行根据第六条所承担义务的承诺，并呼吁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落实《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 段，从而系统、循序渐进地裁减和消除核武器；
- 审议大会应重申，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作的核裁军承诺、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实际措施(包括 13 个实际步骤)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依然有效。审议大会还应敦促核武器国家承诺根据既定时限加快落实上述措施，并向各缔约国汇报进展情况；

- 审议大会应敦促缔约国依据《条约》第六条禁止发展新的核武器或生产新的核武器系统，并应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为此采取措施并向缔约国汇报相关情况；
- 审议大会应敦促缔约国根据相关法律文书，确保制订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方案，以便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最终彻底消除这种武器；
- 审议大会应重申，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至关重要，并强调指出，该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审议大会还应重申，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的折衷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条约》正是在此基础上得到无限期延长；
-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表示，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提案国将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而这一决定至今尚未得到执行，审议大会应对此深表遗憾。审议大会应敦促缔约国、包括 1995 年决议提案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目标；
- 审议大会应强调，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通过之后所启动的进程至关重要，秘书长根据该决定召开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这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距离该议程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已有 45 年；
- 审议大会应敦促缔约国考虑在既定时限内启动关于一项国际可核查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的谈判，其中规定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同时考虑到 CD/1299 号报告的内容和其中所载任务，包括储存问题；
- 审议大会应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既定期限内生效的紧迫性，并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附件 2 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 审议大会应敦促核武器国家再次承诺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意义，承诺采取步骤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的使用在政策和安全中的作用和最终停止使用核武器，并向筹备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步骤；
- 审议大会应敦促加入核联盟或处于核保护伞之下的无核武器国家明确其将会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以降低核武器在其安全和防御政策和理论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并向筹备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 审议大会应敦促所有缔约国避免发表任何积极描述核武器在维护国际安全与稳定方面作用的言论；

- 审议大会应重申，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在核裁军有待完成期间获得可信的安全保证，确保其安全和主权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类似的措施对于加强核不扩散也至关重要；
 - 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应敦促核武器国家重申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并敦促缔约国推动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核武器国家承诺在任何情况和任何条件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任何这类文书均不得对任何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
 - 审议大会应呼吁缔约国通过联合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坚定地推进关于有效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同时考虑到核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原则；
 - 审议大会应重申，必须向缔约国报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2 第 3 和 4(c)段的执行情况。
-